



編者的話

據報載 IBM 繼 1 月份宣布開放 500 項專利提供免費使用之後，4 月份又表示，未來提供給「結構化資訊標準推動組織」之專利，將免費開放。一般皆認為這是一種創新的作法，是一種智慧財產權管理的新觀念，但與此類似的觀念及作法其實已行之有年，日本發明協會在多年以前即出版「公開技報」，供研發出新技術但不希望申請專利者，或不希望該技術日後為他人所申請專利而變成獨占技術者，發表其技術內容；IBM 亦曾出版「IBM Technical Disclosure」。一項新技術是否須要申請專利，或者一項專利是否須要維持獨占，本來就牽涉到許多考量因素，專利之申請與維持費用並不便宜，當一項專利對專利權人不能產生利潤、日後亦無藉此獲利之可能，或者開放出來反而有利時，就應衡量是否申請或維持該專利。

本月專題為專利行政訴訟相關議題探討，專利司法審查是專利審查制度相當重要的一環，使當事人有機會要求司法復審，可以說專利行政訴訟是專利審查公正性與準確性的再檢視。但專利案件牽涉相當專業的技術內容，有其特殊性，其實務運作上也有相當多值得探討的議題。薛惠澤先生撰寫「以行政法院判決實務論專利爭議事件之「自為判決」」，分析行政法院對專利訴訟案件作自為判決之案件，並探討後續行政程序之設計。吳俊逸先生所撰「行政救濟階段可否補充、修正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之探討」，探討是否可於行政救濟階段中補充、修正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之問題，並提出實務上作法之建議。張瑞容先生撰寫「專利說明書的補充、修正是否有禁反言限制之探討 兼論最高行政法院 92 判字第 1258 號判決」，對於禁反言原則是否適用於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階段以及異議期間的補充修正做一深入之研究。徐七冠先生撰寫「鑑定報告於不



編者的話



服專利審查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程序中之實務探討 - 以土木工程類案例為例」，則探討行政法院相關判決是否該採鑑定報告為重要依據及提出相關建言。

醫療方法是否具有可專利性長久以來一直為人所爭議，余華先生撰寫「澳大利亞醫療方法專利審查」，將澳大利亞對於醫療方法專利的審查，區分為五個時期，從不具經濟價值、整體不適合為不具有可專利性轉變到認為是可專利的標的，其轉折及考量模式，可為我國之參考借鏡。

「商標搶先註冊於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為楊文瑞先生所撰，認為商標搶先註冊可能同時構成商標不得註冊事由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並主張應以公平交易法、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較能發揮防杜搶註功能亦不違法理。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制對『不具原創性資料庫』之保護」(下)為張懿云及陳錦全二位先生所撰，是接續上期論述之文章，詳細說明歐盟對資料庫保護指令之特點、適用範圍，目前國際上對不具原創性資料庫保護之討論，最後提出對我國資料庫保護政策之建言，對於釐清資料庫保護之概念有極大的幫助。

本期內容有國內實務之介紹，也有國外與國際趨勢之探討，願讀者開卷有益。